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051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新国都、新国都股份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指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易联技术	指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新国都软件	指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新国都	指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新国都	指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国都	指	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
肇庆好易联	指	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Exadigm	指	美国 Exadigm, Inc
瑞柏泰	指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泰德信	指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联体系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好易联	指	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银联商务	指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范特西	指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国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guodu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G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inguodu.com		
电子信箱	xgd-zqb@xinguodu.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辉	李艳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电话	0755-83899462	0755-83481391
传真	0755-86319990	0755-86319990
电子信箱	zhaohui@xinguodu.com	liyanfang@xinguod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7 月 31 日	深圳市	4403012070860	440301731102852	73110285-2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04 月 25 日	深圳市	440301103074776	440301731102852	73110285-2
增资	2008 年 07 月 18 日	深圳市	440301103074776	440301731102852	7311028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11 月 03 日	深圳市	440301103074776	440301731102852	73110285-2
转增股本	2011 年 07 月 31 日	深圳市	440301103074776	440301731102852	73110285-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499,177,767.74	495,075,044.67	0.83%	341,596,897.96
营业成本（元）	309,530,557.90	294,528,706.61	5.09%	160,292,089.18
营业利润（元）	22,310,613.40	38,266,973.23	-41.7%	58,942,921.95
利润总额（元）	56,599,098.77	68,111,240.28	-16.9%	83,978,6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40,058.49	60,160,444.91	-8.68%	75,741,8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85,149.02	56,226,757.63	-20.17%	74,066,98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29,141.02	-38,725,834.44	191.23%	38,789,25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4	191.23%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9.4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9.43%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6.28%	-0.83%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5.87%	-1.41%	8.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0%	114,300,000.00
资产总额（元）	1,252,877,050.22	1,224,882,262.42	2.29%	1,113,335,401.38
负债总额（元）	216,942,029.62	238,122,676.79	-8.89%	175,304,00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3,002,391.82	983,777,333.33	5%	935,046,8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4	8.61	5%	8.18
资产负债率（%）	17.32%	19.44%	-2.12%	15.7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940,058.49	60,160,444.91	1,033,002,391.82	983,777,333.3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940,058.49	60,160,444.91	1,033,002,391.82	983,777,333.3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3,916.23	-23,97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500.00	4,417,500.00	2,054,0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70.13	-439,265.70	-70,35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37	20,575.00	308,834.79	
合计	10,054,909.47	3,933,687.28	1,674,89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收购范特西100%股权的交易最终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2月公布了与范特西全体股东拟进行的股权交易项目的预案，该预案显示，公司将通过向范特西全体股东发行37,735,849股股份和向刘祥、江汉、刘亚三名原股东定向发行18,867,924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截止本年报发布之日，标的公司范特西与NBA之间的版权合作协议仍未正式签署，如果双方的版权合作协议最终不能签署，则公司将不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进行审核。即使范特西与NBA之间最终签署的版权合作协议，本次交易还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如果本次交易无法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则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无法达成的重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19,736.12万元，其中除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等企业信用较好的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客户的应收账款为4,300.76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为21.79%。第三方客户的资金实力参差不齐，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2014年进一步加强落实客户信用风险评价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包括应收账款金额核对、账期管理等。

3) 无法把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趋势，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对中国市场将进行一次深入的、彻底的改造，公司已经积极开展了基于互联网业务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基于互联网的运营模式创新，但由于公司管理层没有从事互联网业务的经验，可能出现对互联网业务判断失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懂得互联网运营、产品和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以提高公司对未来的判断能力，和在产品、技术、服务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4) 海外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自2009年开始，公司即筹备组建了海外业务团队，负责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和信息交流。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正式批准建立了一级部门国际业务部，将拓展国外市场作为市场工作的重点。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并将落实海外市场的订单为最终考核目标。但，公司仍然存在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市场、研发等资源配置上向国外市场倾斜，努力降低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5)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互联网领域开展，但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不具备互联网业务的经验，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实现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如果不能吸收新的互联网人才加入，则现有管理团队可能存在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进行人才结构的优化工作，裁汰冗员，引进了解互联网业务的中高端人才，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以对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植入互联网基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年,伴随电子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继续以电子支付技术为基础,以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巩固和提高公司电子支付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凭借技术、市场和行业经验等优势,以金融领域为基础,稳步开展其他卡基受理业务,积极探索新的产品和应用,整合资源,形成公司持续、健康成长的长期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17.78万元,同比增长0.83%,实现利润总额5,659.91万元,同比下降16.90%,实现净利润5,489.04万元,同比下降8.76%。

(1)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强研发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完善IPD流程,保证了研发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新产品研发比例,确保公司产品满足市场变化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有效降低了产品返修率;CBB(公共构建模块管理)建设初具成效,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整体技术能力;测试工具化流程基本形成,有效节省人力成本,提高测试工作效率。

(2) 市场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梯队式的市场队伍建设,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和业务思路,为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做好充分准备;进一步加大商业银行和第三方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完成银联商务、通联支付、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信资金结算中心、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等招标入围工作。

海外市场方面,完成市场初步布局,确定销售模式并确定重点区域;参加了中东卡展(Cards Middle East)和法国智能卡&身份识别技术工业展(Cartes Identification),公司品牌得到提升;完成技术团队的结构调整,为海外市场服务提供良好基础。

(3) 生产管理方面,推进成本控制策略,深化优势供应商的引进和开发工作,确保产品的BOM成本竞争力;优化工厂成本控制专案,深入执行,细化项目执行方案;进一步细化人工成本控制策略,调整生产节奏,控制加班,提高人均产出;对现有ERP系统进行优化,实现更精准的库存管理;推进VMI供货管理工作,在保障物料供应的基础上促进库存合理化。

(4) 人力资源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为公司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启动“精英培养”计划,针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提供个性化培养机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管理人员交流会、导师学生沟通会等形式,加强员工间沟通,提升团队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5)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方面,公司认真落实IBM企业咨询管理项目,加强市场信息管理、产品需求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理,提升企业内部信息传递效率和部门协作契合度,有效控制管理成本;加强研发流程管理,梳理产品开发需求确立流程,提高研发产出率;加大营销管理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与指标,提高销售效率;全面加强财务预算管理,严格费用支出申报与报销审核,综合提高企业的运营能力。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的发展,以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从事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同时以金融POS机等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社会第三方收单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依然来自国内电子支付受理终端市

场。

据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国内电子支付业务增长较快，2013年，全国共发生电子支付业务257.83亿笔，金额1075.1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40%和29.46%。在电子支付市场持续活跃的大背景下，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对电子支付终端持续旺盛需求的机会，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公司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17.78万元，同比增长0.83%，营业利润2,231.06万元，同比下降41.7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94.01万元，同比下降8.68%。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详见以下详细列示。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499,177,767.74	495,075,044.67	0.83%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	销售量	777,441	748,230	3.9%
	生产量	789,792	804,678	-1.85%
	库存量	114,023	176,008	-35.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库存量同比下降35.22%,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控制库存水平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272,455,664.73	88.15%	267,365,062.33	91.04%	1.9%
制造费用	15,240,349.89	4.93%	7,481,648.00	2.55%	103.7%

人工成本	21,379,896.78	6.92%	18,841,362.08	6.41%	13.47%
合计	309,075,911.40	100%	293,688,072.41	100%	5.24%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460,971.07	75,653,382.18	1.07%	
管理费用	109,144,189.66	93,999,504.84	16.11%	报告期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及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766,249.01	-19,561,957.96	24.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	1,708,663.80	7,953,047.13	-78.52%	报告期南京新都免税及易联税率下降所致

6)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全年研发项目总支出76,757,353.10元，占营业收入的 15.38%，所有研发支出均作为当期费用核算，未有资本化研发支出。

2013年度，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研发、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研发、大型支付系统研发等，这些新产品、新技术和大型系统的研发将促进公司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更加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6,757,353.10	66,553,514.04	46,014,535.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38%	13.44%	13.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73,731.54	561,513,312.90	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44,590.52	600,239,147.34	-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9,141.02	-38,725,834.44	19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0,000.00	5,240,000.00	21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31,038.28	27,161,799.69	17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1,038.28	-21,921,799.69	-1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8,641.52	73,379,942.10	-7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000.00	71,058,019.36	-9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41.52	2,321,922.74	32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8,255.74	-58,328,884.62	77.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91.23%，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13.36%，主要系收回对肇庆好易联投资款及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3.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176.24%，主要系苏州新国都研发基地施工支出，投资参股瑞柏泰所致；
4.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7.36%，主要系苏州新国都研发基地施工支出，投资参股瑞柏泰所致；
5.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78.72%，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支付与收回按净额列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91.96%，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支付与收回按净额列示影响所致；
7.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26.53%，主要系筹资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所致；
8.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77.06%，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7,026,443.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5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6,890,650.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47%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 年，公司继续围绕成为优秀的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目标，紧跟电子支付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开展金融 POS 等硬件设备、支付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发展，2013 年，公司管理层适当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资本市场并购合作机会，拟通过并购等方式寻求迅速切入互联网业务领域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竞争市场仍然为国内市场，由于对海外市场的情况了解不够深入，把握不够准确，导致海外市场的开拓计划没有达到公司预期。2013 年，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主流采购商的采购政策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推进积极的市场政策，有效保障了公司继续成为 2013 年度行业内一线竞争品牌的市场地位；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投入人民币 76,757,353.10 元，相比 2012 年同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了 1.94 个百分点，其中，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在研发总费用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由于在 2013 年市场出现了新的变化，移动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为了应对客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为了保持市场地位，开拓海外市场，由此导致“三项费用”的支出均出现了增长，尤其是管理费用增加幅度较大，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6.11%；2013 年，公司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相比 2012 年，2013 年，公司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同比增加了 2.95 个百分点，大专学历人才同比增加了 0.75 个百分点，中专、高中及以下的人才同比降低了 3.7 个百分点。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	498,376,442.74	189,300,531.34
分产品		
POS 机销售	477,134,982.20	172,189,259.96
POS 机出租	8,026,387.57	6,748,530.40
密码器	68,376.07	42,720.07
修配	6,926,532.62	5,270,347.47
读卡器	6,220,164.28	5,049,673.44
技术服务	0.00	0.00
合计	498,376,442.74	189,300,531.34
分地区		
华南区	149,133,533.76	58,791,374.84
华北区	89,831,793.50	33,296,340.87
华东区	102,059,465.18	39,532,339.39
华中区	72,997,016.79	27,266,283.95

西北区	35,405,633.76	14,546,542.74
东北区	25,736,051.28	7,655,196.94
西南区	19,145,876.92	6,230,575.29
国外	4,067,071.55	1,981,877.32
合 计	498,376,442.74	189,300,531.34

2)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银行卡电子支付 终端	498,376,442.74	309,075,911.40	37.98%	0.82%	5.24%	-2.6%
分产品						
POS 机销售	477,134,982.20	304,945,722.24	36.09%	0.34%	5%	-2.84%
分地区						
华南区	149,133,533.76	90,342,158.92	39.42%	-22.29%	-25.78%	2.85%
华北区	89,831,793.50	56,535,452.63	37.07%	-14.03%	1.43%	-9.6%
华东区	102,059,465.18	62,527,125.79	38.73%	21.68%	26.93%	-2.53%
华中区	72,997,016.79	45,730,732.84	37.35%	40.51%	42.96%	-1.07%

3)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		
货币资金	683,052,556.30	54.52%	701,383,709.54	57.26%	-2.74%	
应收账款	182,477,850.98	14.56%	196,696,956.51	16.06%	-1.5%	报告期加大销售款催收力度,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所致
存货	114,059,740.80	9.1%	138,234,413.14	11.29%	-2.19%	报告期加强供应链计划管理,控制降低库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183,414.22	2.01%	7,006,212.95	0.57%	1.44%	报告期增加对瑞柏泰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0,644,745.93	1.65%	21,624,244.20	1.77%	-0.12%	

在建工程	73,749,092.60	5.89%	17,512,551.40	1.43%	4.46%	报告期投资苏州研发基地项目所致
------	---------------	-------	---------------	-------	-------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0	3,121,250.00	540.7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融 POS 机、多媒体自助终端等电子支付受理设备软硬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20%	超募资金		2,168,460.76	否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9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41,016.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91.03 万元，其中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已使用 2,447.31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将继续用于运营项目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 10,946.24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的运行与建设，超募资金已使用 15,200 万元。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年12月10日	0		是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626.18	2,447.3	43.54%	2013年12月31日	668.49	1,040.79	否	否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306	15,306	5,317.07	5,946.24	38.85%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4.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9.6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17	23,617	5,943.25	11,191.03	--	--	668.49	1,040.79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否	13,500	13,500		5,000	37%	2014年12月31日	0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否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2013年01月11日	216	21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200	8,200		8,2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700	23,700	2,000	15,200	--	--	216	216	--	--
合计	--	47,317	47,317	7,943.25	26,391.03	--	--	884.49	1,256.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										

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随着国内获得相关业务牌照的企业不断增多，截止本报告期末，全国已经有 197 家企业分别获得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许可证照。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目标客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p> <p>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 $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 $\leq 30\%$，建筑高度 ≤ 15 米，绿地率 $\geq 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 $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 $\leq 30\%$，建筑高度 ≤ 10 米，绿地率 $\geq 45\%$”，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情况详见“（四）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增资新国都软件公司。（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p> <p>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p> <p>3、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直接转到蔡敏女士名下，剩余 400 万元是由我公司将为蔡敏女士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缴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由于 2011 年募集资金投入南京新都土地使用权 1,475.71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公司将投入南京新都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475.71 万元转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银行资金归还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93 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293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829.6 万（含利息）。项目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青岛、广州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5,306	5,317.08	5,946.24	38.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	增资易联技术公司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0	0	0	0%	0		
合计	--	15,306	5,317.08	5,946.24	--	--	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实施。其中，公司目前未在深圳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房屋建设。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原募投项目支付的人民币 1,475.7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交易税费、建筑方案设计费），已全部用公司自有资金予以置换。</p> <p>2、增资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认购美国 Exadigm,Inc 发行股权及期权项目	300 万美金		50 万美金	16.67%	
合计	300 万美金	0	50 万美金	--	0

6)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营业利润 (元)	净利润 (元)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支付技术、软件技术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10,000,000.00	291,131,349.99	253,065,346.71	48,452,287.17	1,658,319.50	16,598,674.42
南京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支付技术、软件技术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3,000,000.00	65,068,078.49	59,519,686.86	47,933,923.16	40,713,360.72	45,124,012.29
广州市新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支付技术、软件技术	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3,000,000.00	1,562,810.48	1,028,093.19	63,611.85	-438,563.76	-441,125.61
苏州新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支付技术、软件技术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	278,060,000.00	272,227,316.47	264,944,387.26	0.00	-918,954.13	-918,954.13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软件技术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服务	10,526,316.00	72,561,257.51	50,176,689.82	30,969,836.36	11,275,844.02	10,842,303.8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

2011年5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易联技术成立于2007年11月27日，现注册资本1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目前主要为母公司提供产品软件和增值应用软件的支撑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易联技术总资产29,131,349.99元，净资产253,065,346.71元，较年初分别增长0.73%、下降5.03%。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452,287.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25%；营业利润1,658,319.5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净利润16,598,674.4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09%。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对母公司的销售下降。

(2) 南京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都”）

南京新国都成立日期：2009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300万元，经营范围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京新国都总资产65,068,078.49元，净资产59,519,686.86元,较年初分别增长260.63%、313.46%。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7,933,923.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14%；营业利润40,713,360.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8.72%；净利润45,124,012.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8.68%。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于对母公司的销售增长。

(3)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国都”）

广州新国都成立日期：2009年6月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广州新国都主要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中的广州羊城通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广州新国都总资产1,562,810.48元，净资产1,028,093.19元，较年初分别下降22.22%、30.02%。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611.8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98%；营业利润为-438,563.7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9%；净利润为-441,125.61元，同比亏损减少8.90%。

(4) 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

苏州新国都成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注册资本：27,806万元，实收资本26,606万元，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服务。苏州新国都目前主要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南京）”中的客服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部分的实施主体。苏州新国都的股权构成为：公司持股比例为94.6%，苏州君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苏州新国都总资产272,227,316.47元，净资产264,944,387.26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32%、下降0.35%。2013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18,954.13元,同比亏损上升2,103.77%。

(5)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

瑞柏泰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注册资本：1052.6316万元，经营范围是：主要从事金融POS机、多媒体自助终端等电子支付受理设备硬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2013年1月11日，瑞柏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瑞柏泰的股东为蔡敏女士和新国都股份，其中蔡敏女士持股占比80%，新国都股份持股占比2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瑞柏泰总资产72,561,257.51元,净资产50,176,689.82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0,969,836.36元,净利润10,842,303.81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移动互联网时代，公司所处电子支付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1)、移动互联网的兴起促使传统商业模式发生转型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我国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尤其移动智能设备的大规模使用、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我国网民数量已经达到5.9亿，移动网民数量达到4.64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显示，随着互联网信用评价、比价体系的建立，截止2012年12月，互联网应用中用户年增长率排名前三的网络应用是网上银行、网上支付和网络购物，年增长率分别为33.2%、32.3%、24.8%。截至2012年12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已经达到2.42亿人，网络购物使用率达到42.9%，与2011年同期相比，网购用户增长4,807万人，增长率为24.8%，网络购物使用率增长5.1个百分点，增长率为13.49%。在网络购物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网购金额、人均购买力也同步提升。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DCCI）发布的《2013中国电子商务蓝皮书》显示，2012年中国网购总额达到人民币12,741亿元，占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的6.06%，人均网购金额达到人民币6,010元。人们在线上消费习惯的形成，不仅推动电商企业的发展，传统企业、商户也在纷纷向互联网靠拢。

为了应对互联网的冲击，传统企业纷纷转型。传统生产企业的商业模式正逐步从B2C向C2B演进，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由原来的产品和生产导向，向顾客需求、用户体验导向转变，产品规划和研发从满足标准化需求向满足个性化需求转变。传统零售商则开始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客户体验，建设数字化零售店，为消费者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便利的评论、推荐、比价、分享、促销优惠等服务，打造线上线下无缝式体验服务，把网络零售和实体零售有机结合，实现从原来的单纯线下实体店渠道覆盖模式向线上线下全渠道零售模式（即O2O）转型。

(2)、电子支付领域的业务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重大转变

支付结算是所有交易活动的核心，随着移动互联网对传统商业模式的改造，电子支付产品和服务的流程也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电子支付领域的业务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转变。2011年，第三方支付市场的主流运营商“中国银联”正式推出了“银联在线支付”和“银联互联网手机支付”两项业务，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高效安全、开放式的线上无卡交易服务，标志着“中国银联”正式推出线上线下支付运营业务，其服务体系的变化，反映了电子支付领域的发展趋势。

2013年至今，互联网巨头腾讯、阿里巴巴纷纷大力推广基于“财付通”、“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工具的支付服务业务，其服务范围不断向线下支付领域渗透。由于腾讯、阿里巴巴在移动端拥有大量的用户群基础，且其核心业务为人们的网上社交活动和网上购物活动，用户的使用频率高，对传统线下支付服务市场的所有参与者造成了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虽然央行基于支付安全的考虑，于2014年3月暂停了支付宝的条形码（二维码）支付服务业务，并及时推出了《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实际上短期内对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巨头在支付领域的发展进行了限制，但市场预期移动互联网对人们经济生活的改造是大势所趋，因此，有追求的传统支付技术和服务提供商们，纷纷加快了产品、服务的创新，并积极与互联网企业包括腾讯、阿里巴巴等开展业务合作，以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

新都作为一家生产、研发和销售金融POS机并以此为技术载体，向客户和商户提供支付技术服务的传统企业，顺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加快了适应互联网业务环境、支持O2O模式下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积极寻求互联网业务的拓展。

2、电子支付行业的宏观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发展趋势

1) 电子支付受理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作为城市经济活动的核心活动之一的电子支付业务，将迎来新一轮的市场发展机遇。2013年，银行卡刷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传统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市场仍然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13年全年，银行卡渗透率已经达到47.45%，同比提高了3.95个百分点；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763.47万户，联网POS机具1063.21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80.20万户、351.43万台。截至2013年末，每台POS机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396张，较上年减少20.25%。此外，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电子支付的构成，报告称：“电子支付业务增长较快，移动支付业务保持高位增长。2013年，全国共发生电子支付业务257.83亿笔，金额1075.1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40%和29.46%。其中，网上支付业务236.74亿笔，金额1060.7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06%和28.89%；电话支付业务4.35亿笔，金额4.74万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6.59%和8.92%；移动支付业务16.74亿笔，金额9.6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2.86%和317.56%。2013年，金融机构累计发生互联网支付业务153.38亿笔，金额9.2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06%和48.57%。”

2) 电子支付受理终端产品形态和技术服务的变化趋势

在移动互联网大规模发展的今天，移动支付受理设备、支付终端系统集成设备已经成为电子支付受理设备的主要发展方向。电子支付受理设备的产品形态和技术服务仍将主要朝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移动、小型、易携带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如为便于物流行业、保险业等业务人员随身携带使用的电子支付受理设备，以手机为主要载体的面向个人使用的电子支付应用软件服务等；另一个方向则是多媒体、自助式支付服务终端设备和大型支付系统服务软件，主要适用于银行网点、通信、交通、公共事业部门、烟草、商场等，这些设备拥有多应用、自助式、无人值守等特点，可大大提高商户的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安卓系统平台已经成为电子支付受理软硬件研发的主要方向，电子支付受理硬件设备已经变得更加通用化、规范化，而个性化、定制化、丰富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开发及电子支付服务，则成为满足不同商户、不同行业需求的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模式的核心。

3) 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线下支付领域，与公司能够形成有效市场竞争威胁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主要品牌有百富、联迪、惠尔丰、新大陆，随着线上支付向线下的不断渗透，原本不是竞争对手的互联网支付服务巨头“财付通”、“支付宝”等也成为了当今所有支付受理终端设备厂商的强大竞争对手。

国外市场，目前惠尔丰、安智两大品牌在欧美地区占据着绝对的优势，百富、瑞柏等品牌则在东南亚地区占据着较明显的优势，新国都在国外市场上的影响力则相对来说较弱，暂未形成较强的国际影响力。

从竞争结果来看，由于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使得整个电子支付受理市场的原有生态环境极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新的技术、新的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将在主流设备厂商之间掀起新一轮的技术和产品革新。

4) 小结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电子支付服务行业已经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对于传统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供应商来说，如何把握住市场的变化，抓住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成为摆在所有市场参与者眼前的共同话题。

(2) 公司的主要优势与困难

1) 公司的主要优势

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业务大发展的背景下，电子支付服务和流程已经开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相比其他竞争对手来说，新国都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新国都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生产制造体系，有利于其整合各个业务环节的资源，降低成本。

二是，新国都拥有从硬件到软件，从外观到结构设计，从应用软件到系统软件、“功能配置”健全的研发团队，能够依据市场需求研发出相关软硬件产品。

三是，新国都在创业板成功上市融资后，目前是国内电子支付行业少数的几个拥有资本市场支持的公司，能够为新国都的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资本保障，并且能够通过资本运作为公司未来战略的布局与实施提供平台。

2) 公司的主要困难

对于新国都来说，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

一是，新国都目前在产品、客户群结构、技术储备等方面相比传统竞争对手而言，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相对较为薄弱，海外市场的开拓也相比其他竞争对手薄弱，海外市场的业务经验少。

二是，缺乏了解电子支付业务流程变化趋势、深刻理解和把握互联网市场机会的技术、市场和管理人才，这是制约公司市场创新、产品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关键因素。

三是，新国都在企业管理方面与其在业务上的发展未能同步，尤其是互联网业务的特点与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业务流程存在明显不同，且公司在输出企业管理方面的能力不足，成为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制约。

2、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及对其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1) 新国都的“互联网战略”拓展规划

根据新国都的互联网战略拓展规划，结合市场的变化趋势，公司将围绕互联网金融，建设基于云计算、云存储技术的交易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基于交易数据的分析能力和社会化运营能力。围绕这些核心业务能力，整合支付产业上下游核心资源，为广大客户和商户提供涵盖支付智能终端设备、线上线下支付技术运营服务等一站式综合支付服务解决方案。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基于上述核心业务能力拓展企业的服务范围，为广大客户、商户提供交易数据存储和分析服务，协助客户、商户做好业务经营风险控制，提供精准营销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信息，最终让公司在互联网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成为互联网时代的最终受益者。

新国都互联网业务战略拓展规划图



公司在建的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规划了专用的“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将作为公司互联网业务能力建设的物理基础，以帮助公司实现云计算、云存储技术、海量交易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等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应用。此外，公司在

互联网技术应用方面也已经有了一定的经验积累，如公司于2011年在内蒙古推广使用的S-POS系统，就是基于远程终端管理维护系统，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的自动升级、自动维护服务，通过网络对分散在不同商户处的POS设备进行在线管理，为客户大大节约了设备维护和管理成本；2009年公司开始为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定制开发银行卡支付结算技术平台，为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提供交易数据存储、分析、对账的技术服务。公司目前正在规划的新一代移动POS机是基于POS技术和互联网应用相结合而进行研发的支付智能终端设备，可实现线上线下支付服务的无缝链接。

2) 积极拓展互联网业务模式，通过主动收购，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目前，互联网领域的主要商业形态有社区经营、游戏、门户网站经营、搜索服务、电商平台和基于用户流量的广告业务，互联网领域的商业形态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进入了寡头垄断竞争时代。但，在垂直领域仍然存在着很多商业机会，尤其是电子支付、游戏行业、社区经营和电商平台领域。

公司管理层根据对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判断，对互联网未来的发展持续看好，将通过积极开展基于互联网的电子支付技术、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创新，使公司现有电子支付设备终端业务更加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需求，并借助互联网的手段来改善公司的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客户、公司的业务经营降低成本开支，提升用户体验，打造流畅、高效、安全的电子支付服务体验。

为了分享互联网未来的大发展，公司还将通过主动收购来实现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2014年2月，公司公告了与游戏开发商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特西”）之间拟进行的收购合作，是公司在互联网领域执行主动收购策略的有益尝试，尽管目前公司与范特西之间的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合作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但这次交易为公司的主动收购活动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2) 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将紧密关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研究适合新的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的覆盖范围，并加大对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探索，开展基于互联网应用的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进与范特西的股权合作项目，探索以主动收购为主的互联网业务拓展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 继续推行科学化管理，在公司推广全流程创新

2014年，公司在“IBM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信息管理、产品需求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在公司推广基于产供销的全流程创新；制定科学合理的客户管理和营销管理流程，提高营销管理水平；细化财务预算管理和执行，严格费用支出申报与报销审核，控制成本开支，综合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提高人均产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加强监督和检查，以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与执行。

2) 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方面，重点做好商业银行的招投标工作和销售落地工作，对已经中标的商业银行，扩大销售占比；继续扩大第三方客户基础，对第三方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评估和信用控制机制，开展第三方客户的市场开发和维护工作。

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围绕海外客户的需求开展海外客户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技术服务，加大海外市场的产品推广，以多种商业合作形式与海外客户、代理商进行合作，实现海外市场的销售总额有效提升。

3) 加大研发管理投入，重点投入基于互联网业务模式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创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运营模式创新

为了应对未来市场的变化，公司将在2014年重点开展基于互联网业务模式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对原有产品线进行合并、缩减，以提高研发效率。全面加强研发管理流程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管理能力。同时，探索基于互联网的运营模式创新，切实提升用户体验，打造流畅、高效、安全的电子支付技术服务体验。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人均效能

完善部门和岗位KPI指标体系，完善员工激励体系，推行员工股权激励，加强业务指标考核，继续大力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裁汰冗员，缩减部门规模，提升人均效能；加大职能管理部门能力建设，使公司拥有输出管理的能力；继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

5) 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必须长期坚持和努力的重要工作。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对待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度提升，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 收购范特西100%股权的交易最终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2月公布了与范特西全体股东拟进行的股权交易项目的预案，该预案显示，公司将通过向范特西全体股东发行37,735,849股股份和向刘祥、江汉、刘亚三名原股东定向发行18,867,924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截止本年报发布之日，标的公司范特西与NBA之间的版权合作协议仍未正式签署，如果双方的版权合作协议最终不能签署，则公司将不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进行审核。即使范特西与NBA之间最终签署的版权合作协议，本次交易还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如果本次交易无法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则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无法达成的重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19,736.12万元，其中除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等企业信用较好的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客户的应收账款为4,300.76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为21.79%。第三方客户的资金实力参差不齐，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2014年进一步加强落实客户信用风险评价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包括应收账款金额核对、账期管理等。

3) 无法把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趋势，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对中国市场将进行一次深入的、彻底的改造，公司已经积极开展了基于互联网业务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基于互联网的运营模式创新，但由于公司管理层没有从事互联网业务的经验，可能出现对互联网业务判断失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懂得互联网运营、产品和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以提高公司对未来的判断能力，和在产品、技术、服务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4) 海外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自2009年开始，公司即筹备组建了海外业务团队，负责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和信息交流。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正式批准建立了一级部门国际业务部，将拓展国外市场作为市场工作的重点。201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并将落实海外市场的订单为最终考核目标。但，公司仍然存在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市场、研发等资源配置上向国外市场倾斜，努力降低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5)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互联网领域开展，但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不具备互联网业务的经验，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实现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如果不能吸收新的互联网人才加入，则现有管理团队可能存在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进行人才结构的优化工作，裁汰冗员，引进了解互联网业务的中高端人才，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以对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植入互联网基因。

3、管理层所关注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 机遇

1) 随着电子商务、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支付业务在服务模式、应用模式、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将迎来新一轮的变革,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业务提升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 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推进、国内存贷款利率改革及其配套措施的落地、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国内金融市场主体尤其是商业银行、券商、基金、信托、保险等在金融产品开发、后台流程管理、营销业务模式等方面均不断进行改革与优化,金融市场主体的降成本压力将逐步显现,预计未来金融服务受理产品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将给电子支付受理终端市场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3) 我国城镇化及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大型行业客户如电力、烟草、保险、石油化工、物流、交通等行业已经形成了对电子支付服务的市场需求,智慧城市的建设、信息消费的升级,都将为电子支付受理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想象空间。

4) 互联网对电子支付技术、产品和收单服务模式的改造与革新,将打破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壮大的契机。

(2) 挑战

1) 在行业迎来全新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对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新市场的把握存在重大挑战

尽管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为电子支付服务市场注入了全新的发展动力和机遇,且必将成为引领电子支付市场未来新发展的原动力之一,互联网巨头纷纷将电子支付作为其核心服务和渠道进行抢食和争夺,这给所有的电子支付服务市场参与者们形成了巨大的生存竞争压力,同时,也给了更多市场参与者们以发展机会。公司对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和新市场的解读是否符合市场发展的趋势,把握住技术和业务的革新方向,推出符合市场未来发展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为此,公司计划在2014年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投入,积极探索新的运营模式,提高公司的适应能力,以抓住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

2) 在新的、激烈竞争环境下,公司综合管理水平是公司一直面临的重大挑战

随着新的业务模式、运营模式的出现,原有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领域的竞争不断加剧,新的市场进入者不断的挑战原有的市场在位者,他们通过提供新的产品、服务来开发新的市场,蚕食原有的传统收单受理市场份额。互联网巨头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电子收单服务机构的竞争成本压力和生存压力,下游企业的竞争压力通过采购价格传递到上游的设备供应商,对设备供应商的成本控制、综合管理水平提出更加严峻的挑战。

2014年,公司将在IBM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基础上,推行全流程创新,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人均效率,以IT手段提高流程效率,打造高效、便捷、可控的管理流程,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3) 对高端人才的持续需求

在公司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时刻,公司急需了解互联网运营、熟悉基于互联网运营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熟悉互联网业务管理的中高端人才;急需能够判断未来电子支付受理产品形态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技术和市场人才,以及能够掌握科学有效管理方法的高端管理人才,这些关键性人才是制约公司市场创新、产品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关键性因素。

4) 市场竞争持续白热化,公司要稳中求变

金融POS机作为保障电子支付安全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软件、硬件等方面累计了大量的安全性经验。随着电子支付受理市场竞争的白热化,设备厂商在面临重大的挑战的同时,迎来了全新的机遇。过去的电子支付安全技术的经验如何有效转化为互联网时代的优势,并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形成新的商业模式,是公司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因此,公司需要需要一方面积极应对新的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公司更需要发挥公司现有的优势和长处,稳中求变,寻找多赢的商业模式,维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未来的市场为公司持续赢得稳固的市场地位。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所需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募集资金净额646,334,934.33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各项规定管好和用好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制订并实施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公司与范特西的交易,如果最终能够顺利完成,则公司将通过向范特西全体股东发行37,735,849股股份和向刘祥、

江汉、刘亚三名原股东定向发行18,867,924股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用于向范特西的全体股东购买所持范特西全部股权。

此外，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不适用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2年，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明确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形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14,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71.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2年度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4,3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1,43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88,124,816.9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总股本 114,3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 (含税)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2012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30万股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1,143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2013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11,43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571.5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11,43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1,143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年	11,430,000.00	54,940,058.49	20.8%
2012 年	5,715,000.00	60,160,444.91	9.5%
2011 年	11,430,000.00	75,741,882.80	15.0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多项制度, 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

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事务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且完整地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证券事务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再向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 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则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投资者调研登记表与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证券事务部认可。在调研过程中，证券事务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统计全体内幕知情人名单，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4) 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3、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4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05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2013年06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2013年07月0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2013年07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建议
2013年08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经营现状、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2013年08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2013年08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0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	公司经营现状、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未来的战略方向
2013年09月0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2013年10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2013年11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2013 年 12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公司证券部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建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	2,000	已过户完成	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 and 拓展业务领域	216 万元	3.94%	否		2013 年 01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1.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收购瑞柏泰20%股权，已于2014年1月11日办理完工商过户手续。瑞柏泰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其主要产品有大型自助多媒体终端设备，其业务模式以软硬件集成项目的实施和整合见长，代表性项目有深圳地铁便民支付项目。瑞柏泰与公司在业务方面能够产生很好的互补性，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拓展。

2.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收购事项仍在进行中。有关项目情况，请投资者参照公司在巨潮网上发布的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3年3月8日	1,300	0		16.59%	评估价值	否		是	是	2013年03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为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新都所持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价格为1,300万元。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3月8日通过新都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都已于2013年4月收到1,300万股权转让款，涉及的股权已全部办理完过户手续。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2014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托管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包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祥、刘亚、江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2010年09月30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国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李林杰、栾承岚、赵辉	在其本人及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010 年 11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李林杰、栾承岚、赵辉补充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	2010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p>			
	<p>刘祥、刘亚、江汉</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亚、江汉共同做出了以下承诺：1、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p>	<p>2010 年 09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如违反上述承诺，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刘祥、刘亚及江汉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刘祥、刘亚、江汉	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刘祥、刘亚、江汉	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刘祥、刘亚、江汉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祥	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限售期由 2013 年 10 月 18 日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 年 09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五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高科、曾星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详情请登陆巨潮资讯网查看相关信息。

十六、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55,000	58.23%				-15,862,500	-15,862,500	50,692,500	44.36%
3、其他内资持股	66,555,000	58.23%				-15,862,500	-15,862,500	50,692,500	44.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555,000	58.23%				-15,862,500	-15,862,500	50,692,500	44.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45,000	41.77%				15,862,500	15,862,500	63,607,500	55.64%
1、人民币普通股	47,745,000	41.77%				15,862,500	15,862,500	63,607,500	55.64%
三、股份总数	114,300,000	100%				0	0	114,3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刘亚、江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3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2.2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86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13.8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辉	540,000			540,000	高管锁定	--
刘祥	38,070,000			38,070,000	首发承诺、延长锁定	2014-10-18
刘亚	12,690,000	12,690,000		0	首发承诺	--
汪洋	540,000			540,000	高管锁定	--
栾承岚	810,000			810,000	高管锁定	--
江汉	12,690,000	3,172,500		9,517,500	高管锁定	
李林杰	675,000			675,000	高管锁定	--
韦余红	540,000			540,000	高管锁定	--
合计	66,555,000	15,862,500	0	50,692,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发行事项。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01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3.31%	38,070,000		38,070,000	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1.1%	12,690,000		9,517,500	3,172,500		

			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11.1%	12,690,000		0	12,690,000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4%	1,080,000		810,000	270,0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94%	1,080,000		0	1,080,000	
徐兴春	境外自然人	0.87%	990,000		0	990,000	
里维宁	境内自然人	0.77%	885,000		0	88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767,553		0	767,553	
陈新华	境内自然人	0.66%	750,000		0	750,000	
李林杰	境内自然人	0.59%	675,000	-225,000	6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亚	1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0,000				
江汉	3,1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2,500				
李俊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徐兴春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里维宁	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7,553	人民币普通股	767,553				
陈新华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5,402	人民币普通股	495,402				
聂淼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 1 号	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祥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刘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祥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刘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刘祥	38,070,000	2014 年 10 月 18 日		首发承诺、延长锁定
江汉	9,517,500		3,172,500	高管锁定
栾承岚	810,000			高管锁定
李林杰	675,000			高管锁定
韦余红	540,000			高管锁定
汪洋	540,000			高管锁定
赵辉	540,000			高管锁定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刘祥	总经理,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38,070,000	0	0	38,070,000					
江汉	副总经理, 董事	男	43	现任	12,690,000	0	0	12,690,000					
汪洋	副总经理, 董事	男	51	现任	720,000	0	180,000	540,000					个人资金需要
韦余红	总工程师, 董事	男	45	现任	720,000	0	180,000	540,000					个人资金需要
童卫东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0	0	0	0					
贾巍	董事	女	41	现任	0	0	0	0					
金毅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0	0					
许映鹏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	0	0	0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0	0	0	0					
刘永开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0	0					
李林杰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900,000	0	225,000	675,000					个人资金需要

栾承岚	监事	女	38	现任	1,080,000	0	0	1,080,000					
杨星	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0	0	0	0					
赵辉	董秘、财务负责人	男	45	现任	720,000	0	180,000	540,000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	--	--	54,900,000	0	765,000	54,135,00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祥，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创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山南格立执行董事，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汉，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市场工作。兼任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汪洋，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主持营销工作。

韦余红，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主持研发工作。

贾巍，女，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2007年迄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国际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金毅，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映鹏，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凯斯泰尔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辉，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永开，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李林杰，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中心总监，兼任南京新国都监事、广州新国都监事。

栾承岚，女，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计划财务中心副经理。

杨星，男，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祥，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江汉，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汪洋，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韦余红，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童卫东，男，47岁，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新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辉，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财务和证券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贾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部总经理	2007年08月08日	至今	是
金毅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0月18日	至今	是
许映鹏	凯斯泰尔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8年08月28日	至今	是
李建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7年06月13日	至今	是
刘永开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7年02月22日	至今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309.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祥	总经理，董事长	男	47	现任	20.5		20.5
江汉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3	现任	39		39
汪洋	副总经理，董	男	51	现任	44		44

	事						
韦余红	总工程师, 董事	男	45	现任	44		44
童卫东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4.8		34.8
贾巍	董事	女	41	现任	6.3		6.3
金毅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3		6.3
许映鹏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3		6.3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3		6.3
刘永开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3		6.3
李林杰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25.4		25.4
栾承岚	监事	女	38	现任	11.7		11.7
杨星	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30.2		30.2
赵辉	董秘、财务负责人	男	45	现任	28.5		28.5
合计	--	--	--	--	309.6	0	30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028人。其中各类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研发体系	营销体系	供应链体系	职能体系	合计
人数(人)	242	274	436	76	1028
比例(%)	23.54	26.66	42.41	7.39	100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大专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合计
人数(人)	445	176	91	316	1028

比例 (%)	43.29	17.12	8.85	30.74	100.00
--------	-------	-------	------	-------	--------

年龄结构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人)	759	213	49	7	1028
比例 (%)	73.83	20.72	4.77	0.68	100.00

公司执行深圳市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通过自学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均能做到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会议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并且在不断完善。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3 年 04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22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1 月 03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经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48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高科、曾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都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都技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都技术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052,556.30	701,383,70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753,289.04	60,867,821.00
应收账款	182,477,850.98	196,696,956.51
预付款项	3,142,175.68	1,823,562.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95,225.62	1,811,016.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80,762.66	9,158,42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059,740.80	138,234,41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78,488.16	23,319,853.56
流动资产合计	1,090,140,089.24	1,133,295,75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83,414.22	7,006,212.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44,745.93	21,624,244.20
在建工程	73,749,092.60	17,512,551.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93,886.82	33,684,57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2,778.31	4,174,9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043.10	7,583,99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36,960.98	91,586,509.33
资产总计	1,252,877,050.22	1,224,882,26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183,745.40	65,310,843.82
应付账款	74,123,765.00	53,356,142.23
预收款项	46,289,742.82	67,448,15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013,087.82	15,987,908.63
应交税费	9,088,812.79	23,279,14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72,875.79	3,290,478.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072,029.62	228,672,67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0,000.00	9,4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0,000.00	9,450,000.00
负债合计	216,942,029.62	238,122,67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资本公积	641,920,393.65	641,920,393.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94,970.80	12,716,91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587,027.37	214,840,028.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002,391.82	983,777,333.33
少数股东权益	2,932,628.78	2,982,25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5,935,020.60	986,759,58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2,877,050.22	1,224,882,262.42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570,432.32	465,943,89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95,159.04	60,867,821.00
应收账款	182,078,650.98	196,154,629.51

预付款项	2,969,376.32	1,697,162.29
应收利息	1,278,205.12	1,060,543.46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43,585.04	8,261,057.23
存货	128,357,441.65	163,965,22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70,128.35	23,319,853.56
流动资产合计	945,462,978.82	921,270,187.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4,243,414.22	396,066,212.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96,781.30	19,777,535.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4,680.07	1,627,81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2,778.31	4,174,9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741.51	3,398,64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418,395.41	425,045,140.84
资产总计	1,387,881,374.23	1,346,315,32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183,745.40	65,310,843.82
应付账款	299,137,824.39	233,403,861.62
预收款项	46,289,742.82	67,448,158.50

应付职工薪酬	13,376,307.05	11,640,799.48
应交税费	5,939,416.37	6,834,61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614,156.84	104,902,4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541,192.87	489,540,74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00,000.00	7,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00.00	7,300,000.00
负债合计	529,341,192.87	496,840,74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资本公积	641,920,393.65	641,920,393.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94,970.80	12,716,91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124,816.91	80,537,279.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540,181.36	849,474,58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7,881,374.23	1,346,315,327.91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9,177,767.74	495,075,044.67
其中：营业收入	499,177,767.74	495,075,04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150,652.15	457,438,852.94
其中：营业成本	309,530,557.90	294,528,706.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9,043.78	6,452,021.70
销售费用	76,460,971.07	75,653,382.18
管理费用	109,144,189.66	93,999,504.84
财务费用	-14,766,249.01	-19,561,957.96
资产减值损失	3,572,138.75	6,367,19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3,497.81	630,78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8,460.76	630,781.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10,613.40	38,266,973.23
加：营业外收入	34,471,501.52	30,343,854.77
减：营业外支出	183,016.15	499,58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7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99,098.77	68,111,240.28

减：所得税费用	1,708,663.80	7,953,04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90,434.97	60,158,19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40,058.49	60,160,444.91
少数股东损益	-49,623.52	-2,251.7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890,434.97	60,158,1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40,058.49	60,160,44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23.52	-2,251.76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8,568,368.71	493,933,319.91
减：营业成本	415,552,171.76	409,214,22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5,833.81	3,809,670.43
销售费用	58,314,643.26	64,284,696.95
管理费用	68,701,143.06	57,939,875.99
财务费用	-8,556,653.02	-13,508,969.29
资产减值损失	3,634,177.37	6,226,78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77,201.27	35,630,78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2,164.22	630,78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746.26	1,597,814.23
加：营业外收入	14,475,967.98	17,180,182.57

减：营业外支出	181,716.64	533,05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442.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8,505.08	18,244,939.03
减：所得税费用	-652,091.61	-963,31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0,596.69	19,208,250.4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80,596.69	19,208,250.48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881,342.92	510,402,72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48,776.32	25,890,00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3,612.30	25,220,57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73,731.54	561,513,31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684,719.84	357,546,43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55,361.69	83,275,83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56,451.79	63,734,65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8,057.20	95,682,22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44,590.52	600,239,1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9,141.02	-38,725,8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00.00	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0,000.00	5,2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79,533.03	24,040,54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1,505.25	3,121,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31,038.28	27,161,7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1,038.28	-21,921,79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8,641.52	73,379,94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8,641.52	73,379,94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5,000.00	11,4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8,01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000.00	71,058,01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41.52	2,321,92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8,255.74	-58,328,88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132,811.94	742,461,69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54,556.20	684,132,811.94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145,097.35	504,589,05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03,388.80	12,889,38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424.74	123,381,3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69,910.89	640,859,76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284,719.84	428,293,43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2,934.80	65,464,21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9,185.24	33,858,5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95,922.02	80,248,1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62,761.90	607,864,2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7,148.99	32,995,48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39,4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889.83	5,490,44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1,505.25	239,181,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1,395.08	244,671,69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395.08	-205,231,69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8,676.69	68,429,41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8,676.69	68,429,41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5,000.00	11,4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8,01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000.00	71,058,01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676.69	-2,628,59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9,430.60	-174,867,98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93,001.62	623,560,98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72,432.22	448,693,001.62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2,716,911.13		214,840,028.55		2,982,252.30	986,759,58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2,716,911.13		214,840,028.55		2,982,252.30	986,759,58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059.67		47,746,998.82		-49,623.52	49,175,434.97
（一）净利润							54,940,058.49		-49,623.52	54,890,434.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940,058.49		-49,623.52	54,890,434.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78,059.67		-7,193,059.67			-5,7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8,059.67		-1,478,05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5,000.00			-5,715,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4,194,970.80		262,587,027.37		2,932,628.78	1,035,935,020.6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0,796,086.08		168,030,408.69		2,984,504.06	938,031,392.4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0,796,086.08		168,030,408.69		2,984,504.06	938,031,3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825.05		46,809,619.86		-2,251.76	48,728,193.15
（一）净利润							60,160,444.91		-2,251.76	60,158,19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160,444.91		-2,251.76	60,158,193.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20,825.05		-13,350,825.05		-11,4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0,825.05		-1,920,825.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30,000.00		-11,43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2,716,911.13		214,840,028.55	2,982,252.30	986,759,585.63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2,716,911.13		80,537,279.89	849,474,58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2,716,911.13		80,537,279.89	849,474,58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059.67		7,587,537.02	9,065,596.69
（一）净利润							14,780,596.69	14,780,59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80,596.69	14,780,59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78,059.67		-7,193,059.67	-5,7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8,059.67		-1,478,05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5,000.00	-5,715,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4,194,970.80		88,124,816.91	858,540,181.3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300,00 0.00	641,920,39 3.65			10,796,086 .08		74,679,854 .46	841,696,33 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300,00 0.00	641,920,39 3.65			10,796,086 .08		74,679,854 .46	841,696,33 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20,825. 05		5,857,425. 43	7,778,250. 48
（一）净利润							19,208,250 .48	19,208,250 .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08,250 .48	19,208,250 .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0,825. 05		-13,350,82 5.05	-11,43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0,825. 05		-1,920,825. 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30,00 0.00	-11,430,00 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300,000.00	641,920,393.65			12,716,911.13		80,537,279.89	849,474,584.67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于2001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刘祥、刘亚和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刘祥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比例40.00%;刘亚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深远东验字[2001]第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70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刘亚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技术30.00%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刘祥占注册资本的7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00%。并于2002年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5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4年5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验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2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7]1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10日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国都技术的86.00%的股权以人民币4,449.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祥、刘亚、江汉、李俊、徐兴春、栾承岚、李林杰、陈希芬、徐金芳、韦余红、赵辉、汪洋、聂磊13位自然人的决议,转让后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国都技术的股份。并于2008年3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国都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52.875%
刘亚	705	17.625%
江汉	705	17.625%
赵辉	40	1.000%
韦余红	40	1.000%
徐兴春	60	1.500%
汪洋	40	1.000%
徐金芳	40	1.000%
李俊	60	1.500%

陈希芬	50	1.250%
聂淼	35	0.875%
栾承岚	60	1.500%
李林杰	50	1.250%
合计	4,000	100%

根据2008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其决议、2008年4月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新都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9,860,459.32元中的4,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4,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3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4月25日，新都技术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30747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办理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衍军、陈新华、里维宁、王凌海、许芹、李妍11位新股东以人民币5,002.50万元全部认购，其中人民币75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252.50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该增资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7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7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09年6月5日，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燕民，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巍，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7月15日，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建设”)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20万股股份的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并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转让流程，呈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审批。根据2009年8月10日《首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09年第12次会议)，首创集团同意首创建设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26日做出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批准了首创建设股份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T-10801号《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263%国有股权权益价值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首创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9年9月27日，首创建设与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可颐、谢建龙、黄健生、欧阳伟强等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120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价900.00万元转让给上述五方，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484.02万元。其中，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20万股，钟可颐受让10万股，谢建龙受让50万股，黄健生、欧阳伟强各受让20万股。上述股权变更及过户于2009年9月30日完成。

2009年9月30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就本公司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至此，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刘祥	2,115	44.5263%
刘亚	705	14.8421%
江汉	705	14.84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4%
王巍	100	2.1053%
张燕民	80	1.6842%
李俊	60	1.2632%
栾承岚	60	1.2632%
徐兴春	60	1.2632%
蔡衍军	50	1.0526%
王凌海	50	1.0526%
谢建龙	50	1.0526%
陈新华	50	1.0526%
李林杰	50	1.0526%
里维宁	50	1.0526%
陈希芬	50	1.052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1%
赵辉	40	0.8421%
韦余红	40	0.8421%
汪洋	40	0.8421%
徐金芳	40	0.8421%
聂淼	35	0.7368%
许芹	30	0.6316%
李妍	20	0.4211%
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4211%
欧阳伟强	20	0.4211%
黄健生	20	0.4211%
钟可颐	10	0.2105%
合计	4,75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33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共募集资金69,3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45,065.67元，募集资金净额646,334,934.33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11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6,35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08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430万股。

1.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互联网信息业务。

3. 主要产品、劳务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的生产和销售,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租赁劳务。

4.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行业客户部、产品管理部、计划财务中心、制造中心、客服中心、营销中心、市场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

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 (含20%) 但尚未达到50% 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

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出租 POS 机	5 年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19、油气资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的但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摊入当期费用。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

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32、套期会计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6%
消费税	无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0%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事项。本公司技术服务业务、POS机租赁业务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改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征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01年8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号码深R-2001-0043)，本公司的软件产品新国都POS软件V2.0于2007年12月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局的软件产品认证(证书号码深DGY-2007-1230)。本公司自2008年4月

起对于销售的产品实行软硬件产品价格合同中单独列示，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单独核算软硬件产品收入，并开始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产品(该公司由原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易联技术”)：“新国都移动终端应用软件V1.0”和“新国都SZM11电子支付密码软件V4.0”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1-1-19)的规定，并于2008年3月31日获得上述两款软件的登记证书(证书号码深DGY-2008-0172和深DGY-2008-0173)，易联技术自2008年11月开始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1年10月31日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47，有效期三年，2013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2014年1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25号文件《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易联技术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减免备案信息，南京新国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原名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2007年11月出资50.00万元设立，投资比例100%。该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所(内)验字[2007]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09年2月24日以货币资金向易联技术增资95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2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9年3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易联技术投资额为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日以货币资金向易联技术增资1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1]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易联技术投资额为1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11年5月19日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国都公司”)由本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出资300.00万元设立，投资比例100%，该出资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正内资验(2009)5-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以货币资金向南京新国都公司增资1,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鼎信(2009)19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9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南京新国都公司投资额为1,3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国都公司”)由本公司于2009年5月7日出资300.00万元设立，投资比例100%，该出资业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会验字(2009)第X044号验资报告验证。

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公司”)由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与苏州君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首期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90.00%，该出资业经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鼎验(2011)30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第二期出资10,8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800.00万元，该出资业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12]第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5月21日苏州新国都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7,806.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12,806.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苏州新国都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60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6,306.00万元，该增资业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12]第314号验资报告验证。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1,000万元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110,000,000.00		100%	100%	是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300万元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计	13,000,000.00		100%	100%	是			

					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	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3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3,000,000.00		100%	100%	是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市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	27,806 万元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263,060,000.00		94.6%	94.6%	是	2,953,385.03		

					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报告期内无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报告期内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 8、报告期内无发生反向购买
- 9、本报告期无发生的吸收合并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53,107.24	--	--	70,718.69
人民币	--	--	153,107.24	--	--	70,718.69
银行存款：	--	--	670,601,448.96	--	--	684,062,093.25
人民币	--	--	670,601,448.96	--	--	684,062,093.25
其他货币资金：	--	--	12,298,000.10	--	--	17,250,897.60
人民币	--	--	12,298,000.10	--	--	17,250,897.60
合计	--	--	683,052,556.30	--	--	701,383,709.54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5,753,289.04	60,867,821.00
合计	75,753,289.04	60,867,821.00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4、应收股利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1,811,016.06	5,909,853.02	4,025,643.46	3,695,225.62
合计	1,811,016.06	5,909,853.02	4,025,643.46	3,695,225.62

(2) 逾期利息

不适用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97,361.17 5.33	100%	14,883,324. 35	7.54%	211,436,2 06.22	100%	14,739,249.7 1	6.97%
组合小计	197,361.17 5.33	100%	14,883,324. 35	7.54%	211,436,2 06.22	100%	14,739,249.7 1	6.97%
合计	197,361.17 5.33	--	14,883,324. 35	--	211,436,2 06.22	--	14,739,249.7 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80,181,472.80	91.3%	9,009,073.64	194,694,215.61	92.08%	9,734,710.78
1 至 2 年	10,875,145.17	5.51%	2,175,029.03	13,065,164.60	6.18%	2,613,032.92
2 至 3 年	5,210,671.36	2.64%	2,605,335.68	2,570,640.01	1.22%	1,285,320.01
3 年以上	1,093,886.00	0.55%	1,093,886.00	1,106,186.00	0.52%	1,106,186.00
合计	197,361,175.33	--	14,883,324.35	211,436,206.22	--	14,739,249.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慧福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6,900.00	经法院判决执行后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86,900.00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18,700.24	一年以内	39.48%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9,333.00	一年以内	14.27%
河北省邮政局	非关联方	10,713,185.00	一年以内	5.43%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9,868.32	一年以内	4.24%
广东嘉联支付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6,548,992.36	一年以内	3.32%

公司				
合计	--	131,700,078.92	--	66.74%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7,580.00	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6,858,895.51	78.33%	1,175,712.85	17.14%	10,102,900.24	100%	944,479.25	9.35%
组合小计	6,858,895.51	78.33%	1,175,712.85	17.14%	10,102,900.24	100%	944,479.25	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4.57%						
合计	8,756,475.51	--	1,175,712.85	--	10,102,900.24	--	944,479.2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3,741,478.90	42.72%	187,073.92	9,016,442.11	89.24%	450,822.10
1 至 2 年	2,483,300.22	28.36%	496,660.04	614,329.72	6.08%	122,865.94

2至3年	284,275.00	3.25%	142,137.50	202,674.41	2.01%	101,337.21
3年以上	349,841.39	4%	349,841.39	269,454.00	2.67%	269,454.00
合计	6,858,895.51	--	1,175,712.85	10,102,900.24	--	944,479.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非关联方	1,497,580.00	1年以内	17.1%
麦启光	非关联方	1,159,920.00	1至2年	13.25%
昆山财政局花桥支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9.14%
广州羊城通公司	非关联方	306,911.31	1年以内	3.5%
广州羊城通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至3年	1.14%
广州羊城通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14%
江泮	公司员工	436,834.58	1年以内	4.99%
合计	--	4,401,245.89	--	50.26%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2,175.68	100%	1,792,562.29	98.3%

1 至 2 年			16,000.00	0.88%
2 至 3 年			15,000.00	0.82%
合计	3,142,175.68	--	1,823,562.29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193.00	1 年以内	暂未验收
Exadigm, Inc.	非关联方	351,505.25	1 年以内	投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72.95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杜慧	非关联方	303,329.6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郭萍	非关联方	118,8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	2,027,500.8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49,887.52	684,990.06	25,564,897.46	24,493,903.39		24,493,903.39
在产品	40,485,013.42	803,259.22	39,681,754.20	31,991,317.18		31,991,317.18
库存商品	8,139,552.15	362,576.52	7,776,975.63	24,833,202.43		24,833,202.43
委托加工物资	9,606,620.92		9,606,620.92	8,411,978.76		8,411,978.76
发出商品	31,988,597.30	559,104.71	31,429,492.59	48,504,011.38		48,504,011.38
合计	116,469,671.31	2,409,930.51	114,059,740.80	138,234,413.14		138,234,413.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84,990.06			684,990.06
在产品		803,259.22			803,259.22
库存商品		362,576.52			362,576.52
发出商品		559,104.71			559,104.71
合 计		2,409,930.51			2,409,930.5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在产品	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980,350.81	871,991.00
待抵扣的进项税	19,398,137.35	22,447,862.56
合计	20,378,488.16	23,319,853.56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3、长期应收款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20%	72,561,257.51	22,384,567.69	50,176,689.82	30,969,836.36	10,842,303.81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624.65	3,884,962.95	-3,884,962.95	0.00	0%	0%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0.00	22,062,164.22	22,062,164.22	20%	20%				
Exadigm, Inc.	成本法	3,121,250.00	3,121,250.00	0.00	3,121,250.00	3.33%	3.33%				
合计	--	24,371,874.65	7,006,212.95	18,177,201.27	25,183,414.22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3年3月8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签署了《肇庆好易联网络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持有的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转让价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蔡敏签署了《关于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权受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20%的股份,2013年1月11日,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16、投资性房地产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04,474.59	8,908,289.93	6,511,469.99	40,501,294.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5,939.85	1,085,465.00		2,061,404.85
机器设备	1,899,779.23	67,253.95		1,967,033.18
运输工具	3,632,171.05	437,223.65		4,069,394.70

出租 POS 机	17,372,095.36		6,511,690.57	1,444,269.99	22,439,515.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24,489.10		806,656.76	5,067,200.00	9,963,945.8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80,230.39		4,405,206.80	1,028,888.59	19,856,548.6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9,565.14		50,675.21		120,240.35
机器设备	662,294.10		276,197.45		938,491.55
运输工具	1,756,445.85		517,320.26		2,273,766.11
出租 POS 机	10,465,070.99		1,342,129.37	530,009.41	11,277,190.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26,854.31		2,218,884.51	498,879.18	5,246,859.6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24,244.20		--		20,644,745.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06,374.71		--		1,941,164.50
机器设备	1,237,485.13		--		1,028,541.63
运输工具	1,875,725.20		--		1,795,628.59
出租 POS 机	6,907,024.37		--		11,162,324.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97,634.79		--		4,717,086.22
出租 POS 机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24,244.20		--		20,644,745.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06,374.71		--		1,941,164.50
机器设备	1,237,485.13		--		1,028,541.63
运输工具	1,875,725.20		--		1,795,628.59
出租 POS 机	6,907,024.37		--		11,162,324.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97,634.79		--		4,717,086.22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电子支付研发基地项目	73,749,092.60		73,749,092.60	17,512,551.40		17,512,551.40
合计	73,749,092.60		73,749,092.60	17,512,551.40		17,512,551.4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苏州电子支付研发基地项目	278,060,000.00	17,512,551.40	56,236,541.20			26.52%	26.52%				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73,749,092.60
合计	278,060,000.00	17,512,551.40	56,236,541.20			--	--			--	--	73,749,092.6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9、工程物资**20、固定资产清理****21、生产性生物资产****22、油气资产****2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407,638.04	711,921.30		36,119,559.34
土地使用权	33,376,838.80			33,376,838.80
软件	2,030,799.24	711,921.30		2,742,720.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3,062.52	1,102,610.00		2,825,672.52
土地使用权	1,320,075.29	667,556.76		1,987,632.05
软件	402,987.23	435,053.24		838,040.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84,575.52	-390,688.70		33,293,886.82
土地使用权	32,056,763.51	-667,556.76		31,389,206.75

软件	1,627,812.01	276,868.06		1,904,680.0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84,575.52	-390,688.70		33,293,886.82
土地使用权	32,056,763.51	-667,556.76		31,389,206.75
软件	1,627,812.01	276,868.06		1,904,680.07

本期摊销额 1,102,610.00 元。

24、商誉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689,666.19		766,493.88		1,923,172.31	
高尔夫会费	1,485,264.00		185,658.00		1,299,606.00	
合计	4,174,930.19		952,151.88		3,222,778.31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1,387.97	2,360,623.92
递延收益	1,727,000.00	1,363,750.00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2,144,655.13	3,859,621.15
小计	6,643,043.10	7,583,99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59,842.30	17,734.00
合计	59,842.30	17,734.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043.10		7,583,995.07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683,728.96	1,162,208.24		786,900.00	16,059,037.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09,930.51			2,409,930.51
合计	15,683,728.96	3,572,138.75		786,900.00	18,468,967.71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8、其他非流动资产**29、短期借款****30、交易性金融负债****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183,745.40	65,310,843.82
合计	49,183,745.40	65,310,843.82

3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1,856,867.67	53,193,149.02
1-2 年	2,110,882.04	107,624.41

2-3 年	102,844.87	55,368.80
3 年以上	53,170.42	
合计	74,123,765.00	53,356,142.2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8,599,137.46	65,039,691.91
1-2 年	6,789,384.73	2,023,767.13
2-3 年	765,655.98	378,109.73
3 年以上	135,564.65	6,589.73
合计	46,289,742.82	67,448,158.5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87,908.63	89,545,680.14	88,520,500.95	17,013,087.82
二、职工福利费		97,344.50	97,344.50	
三、社会保险费		6,043,982.83	6,043,98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1,877.13	1,731,877.1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31,285.11	3,631,285.11	
失业保险费		399,508.80	399,508.80	
工伤保险费		152,420.82	152,420.82	
生育保险费		128,890.97	128,890.97	
四、住房公积金		1,356,556.80	1,356,556.80	

六、其他		736,976.61	736,976.61	
合计	15,987,908.63	97,780,540.88	96,755,361.69	17,013,087.82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739,653.45	12,527,712.71
企业所得税	476.40	8,905,216.88
个人所得税	295,323.44	179,60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162.60	843,018.00
教育费附加	361,550.07	602,161.06
堤围费	8,965.31	14,168.24
其他	176,681.52	207,262.76
合计	9,088,812.79	23,279,145.06

36、应付利息

37、应付股利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640,676.36	3,087,705.95
1-2 年	732,199.43	133,115.60
2-3 年		27,263.00
3 年以上		42,394.00
合计	8,372,875.79	3,290,478.5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其他流动负债

42、长期借款

43、应付债券

44、长期应付款

45、专项应付款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2,870,000.00	9,450,000.00
合计	12,870,000.00	9,450,000.00

本期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
PCI2. X 的金融 POS 技术方案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银行卡身份认证管理安全系统项目资助资金	350,000.00	---	---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城市一卡通小额射频电子支付受理设备的研发、应用示范及推广项目资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脚本化 POS 支撑系统设计及推广项目资金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爱用‘网银宝’互联网支付系统研发项目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电子支付综合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7)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资助项目资金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9)
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电子信息领域）资金	---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
南京市软件协会的软件产品补贴、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	17,500.00	17,500.00	---	---	与收益相关	(12)
栖霞区发改局软件补助资金	---	32,000.00	3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3)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资助周转金	---	80,000.00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4)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贡献奖励	---	106,600.00	10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15)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14,400.00	14,400.00	---	---	与收益相关	(16)
技术创新龙头企业认定支持奖励	---	100,000.00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7)
2012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200,000.00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易联 pos 电子签名技术研发项目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
合计	9,450,000.00	3,970,500.00	550,500.00	---	12,870,000.00		

(1) 根据工信部财[2009]480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为完成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09]84 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符合 PCI2.X 的金融 POS 技术方案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2010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项目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

(3) 根据国科发计[2010]543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取得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银行卡身份认证管理安全系统项目资助资金 35.00 万元。

(4) 根据深圳发改[2011]169 号文件，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取得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城市一卡通小额射频电子支付受理设备的研发、应用示范及推广”。

(5) 本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事前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合同》，取得项目资助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脚本化 POS 支撑系统设计及推广项目”

(6) 根据深发改[2011]169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取得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爱用‘网银宝’互联网支付系统研发项目”。

(7) 根据深圳市发改委[2012]825 号文件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付综合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2012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项目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

(8) 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三批资助项目（互联网产业）公示名单，2012 年 11 月本公司

之子公司易联技术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9) 根据 2012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资助项目公示名单,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10) 根据 2013 年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电子信息领域)公示名单,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

(11)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拟支持企业(个人)及项目名单,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新都公司取得南京市软件协会的软件产品补贴、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17,500.00 元。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新都公司取得栖霞区发改局软件补助资金 32,000.00 元。

(14)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资助周转金 80,000.00 元。

(15)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贡献奖励 106,600.00 元。

(16) 本公司取得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4,400.00 元。

(17)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技术创新龙头企业认定支持奖励 100,000.00 元。

(18) 本公司取得 2012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200,000.00 元。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20,000.00 元。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取得易联 pos 电子签名技术研发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元。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十、一)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 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 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48、库存股

49、专项储备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1,920,393.65			641,920,393.65

合计	641,920,393.65			641,920,393.65
----	----------------	--	--	----------------

资本公积说明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716,911.13	1,478,059.67		14,194,970.80
合计	12,716,911.13	1,478,059.67		14,194,970.8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52、一般风险准备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840,028.5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840,028.5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40,058.4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8,05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1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587,027.37	--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8,376,442.74	494,315,894.67
其他业务收入	801,325.00	759,150.00
营业成本	309,530,557.90	294,528,706.6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	498,376,442.74	309,075,911.40	494,315,894.67	293,688,072.41
合计	498,376,442.74	309,075,911.40	494,315,894.67	293,688,072.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OS 机销售	477,134,982.20	304,945,722.24	475,525,661.62	290,430,957.41
POS 机出租	8,026,387.57	1,277,857.17	11,413,580.41	1,178,665.99
密码器	68,376.07	25,656.00	136,752.14	44,394.00
修配	6,926,532.62	1,656,185.15	1,637,386.90	272,319.38
读卡器	6,220,164.28	1,170,490.84	4,742,439.26	1,761,735.63
技术服务			860,074.34	
合计	498,376,442.74	309,075,911.40	494,315,894.67	293,688,072.4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区	149,133,533.76	90,342,158.92	191,900,445.27	121,723,351.00
华北区	89,831,793.50	56,535,452.63	104,495,675.21	55,735,774.80
华东区	102,059,465.18	62,527,125.79	83,876,104.29	49,261,567.01
华中区	72,997,016.79	45,730,732.84	51,951,801.69	31,988,832.09
西北区	35,405,633.76	20,859,091.02	22,339,847.86	12,868,280.90
东北区	25,736,051.28	18,080,854.34	18,529,841.03	10,292,287.51
西南区	19,145,876.92	12,915,301.63	15,945,220.51	9,258,252.07
国外	4,067,071.55	2,085,194.23	5,276,958.81	2,559,727.03
合计	498,376,442.74	309,075,911.40	494,315,894.67	293,688,072.4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06,846,329.24	21.4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138,591.72	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79,118.73	9.83%
农村信用合作社	47,046,728.21	9.42%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915,676.07	4.99%
合计	277,026,443.97	55.49%

营业收入的说明

55、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229.42	498,442.17	应纳税营业额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0,058.58	3,472,861.55	实缴流转税额 × 7%
教育费附加	1,735,755.78	2,480,615.41	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其他		102.57	
合计	4,209,043.78	6,452,021.70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19,514,729.67	16,863,474.19
办公费用	7,524,537.36	9,337,208.06
业务招待费	4,619,986.13	4,606,529.14
差旅费	7,811,894.33	6,533,233.94
宣传推广费	10,197,853.59	9,522,722.70
技术维护费	18,588,983.79	19,287,193.70

运费	5,757,044.43	5,580,774.95
房租水电	2,023,089.05	2,685,240.64
其他费用	422,852.72	1,237,004.86
合计	76,460,971.07	75,653,382.18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6,757,353.10	66,553,514.04
工资、社保	16,956,901.55	14,829,433.01
办公费用	4,729,546.15	4,271,174.26
差旅费	770,043.42	1,305,231.72
房租水电	559,847.07	769,591.84
中介费用	3,488,911.71	1,548,393.47
业务招待费	791,632.21	562,833.90
其他费用	5,089,954.45	4,159,332.60
合计	109,144,189.66	93,999,504.84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065,268.00	-19,779,238.89
汇兑损益	67,607.16	3,837.24
其他	231,411.83	213,443.69
合计	-14,766,249.01	-19,561,957.96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8,460.76	630,781.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15,037.05	

合计	11,283,497.81	630,781.50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168,460.76		报告期被投资单位净利润所致
合计	2,168,460.76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62,208.24	6,367,195.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09,930.51	
合计	3,572,138.75	6,367,195.57

63、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8,879.18		498,879.18
政府补助	550,500.00		550,500.00
税收返还	33,348,776.32		
其他	73,346.02		73,346.02
合计	34,471,501.52	30,343,854.77	1,122,725.20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南京市软件协会的软件产品补贴、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栖霞区发改局软件补助资金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资助周转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贡献奖励	106,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创新龙头企业认定支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0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科技进步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第 2 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4,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面向物联网的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项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山区财政局科技发展资金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研发项目配套计划资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著作权补贴款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50,500.00	4,417,500.00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972.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72.02	
赔偿支出	162,077.36		162,077.36
违约金支出		356,736.03	
其他	20,938.79	118,879.67	20,938.79
合计	183,016.15	499,587.72	183,016.15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67,711.83	11,146,454.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940,951.97	-3,193,407.21
合计	1,708,663.80	7,953,047.13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8	0.48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39	0.39	0.49	0.49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940,058.49	60,160,444.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054,909.47	3,933,68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4,885,149.02	56,226,757.63

期初股份总数	4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48	0.5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39	0.4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48	0.5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39	0.49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 + S1 +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7、其他综合收益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6,302,919.03
利息收入	2,515,314.42
政府补助	550,500.00
其他	74,878.85
合计	9,443,612.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8,214,361.79
费用支出	76,784,110.69
其他	149,584.72
合计	85,148,057.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3,420,000.00
合计	3,42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4,952,897.50

定期存款利息	10,665,744.02
合计	15,618,641.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890,434.97	60,158,19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2,138.75	6,367,19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5,206.80	3,696,526.12
无形资产摊销	1,102,610.00	909,85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151.88	601,87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879.18	23,972.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49,953.58	-18,379,25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83,497.81	-630,78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951.97	-3,193,407.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64,741.83	-37,182,80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959.56	-78,013,26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92,724.17	26,916,0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9,141.02	-38,725,834.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754,556.20	684,132,811.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4,132,811.94	742,461,69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8,255.74	-58,328,884.62

(2) 本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现金	670,754,556.20	684,132,811.94
其中：库存现金	153,107.24	70,71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0,601,448.96	684,062,093.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54,556.20	684,132,811.9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刘亚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1,000 万元	100%	100%	67004405-3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童卫东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300 万元	100%	100%	68672193-6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汪洋	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300 万元	100%	100%	68934614-X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	童卫东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	27,806 万元	94.6%	94.6%	58105574-6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蔡敏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服务	10,526,316.00	20%	20%	联营企业	71520338-9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7932635-7

5、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POS 机	市场定价	1,475,316.24	0.3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010,724.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1,821,120.00	105,306.00	6,161,000.00	308,050.00
------	--------------	--------------	------------	--------------	------------

十、股份支付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根据该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666.34万份股票期权。该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汤克云等14名股东分别持有的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上述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案内容，截至报告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3、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40,058.4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780,596.6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78,059.67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839,816.91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14,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96,877,975.33	99.97 %	14,859,164.35	7.55%	210,802,346.22	99.97%	14,707,556.71	6.97%
组合小计	196,877,975.33	99.97 %	14,859,164.35	7.55%	210,802,346.22	99.97%	14,707,556.71	6.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40.00	0.03%			59,840.00	0.03%		
合计	196,937,815.33	--	14,859,164.35	--	210,862,186.22	--	14,707,556.7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79,698,272.80	91.24%	8,984,913.64	194,060,355.62	92.03%	9,703,017.78
1 至 2 年	10,875,145.17	5.52%	2,175,029.03	13,065,164.60	6.2%	2,613,032.92

2至3年	5,210,671.36	2.65%	2,605,335.68	2,570,640.00	1.22%	1,285,320.01
3年以上	1,093,886.00	0.56%	1,093,886.00	1,106,186.00	0.52%	1,106,186.00
合计	196,877,975.33	--	14,859,164.35	210,802,346.22	--	14,707,556.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慧福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3年12月31日	786,900.00	经法院判决后无资产可执行	否
合计	--	--	786,900.00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18,700.24	一年以内	39.57%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9,333.00	一年以内	14.3%
河北省邮政局	非关联方	10,713,185.00	一年以内	5.44%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9,868.32	一年以内	4.24%
广东嘉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8,992.36	一年以内	3.33%
合计	--	131,700,078.92	--	66.8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都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9,840.00	0.03%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1,821,120.00	0.92%
合计	--	1,880,960.00	0.9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0,123.52	34.98%			1,852,543.52	20.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5,169,467.97	53.96%	935,848.50	18.1%	6,829,510.79	76.64%	650,109.28	9.52%
组合小计	5,169,467.97	53.96%	935,848.50	18.1%	6,829,510.79	76.64%	650,109.28	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9,842.05	11.06%			229,112.20	2.57%		
合计	9,579,433.54	--	935,848.50	--	8,911,166.51	--	650,109.2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341,071.36	24.44%	117,053.57	5,987,122.66	67.18%	299,356.13
1 至 2 年	2,400,580.22	25.06%	480,116.04	500,559.72	5.62%	100,111.94
2 至 3 年	178,275.00	1.86%	89,137.50	182,374.41	2.05%	91,187.21
3 年以上	249,541.39	2.6%	249,541.39	159,454.00	1.79%	159,454.00
合计	5,169,467.97	--	935,848.50	6,829,510.79	--	650,109.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52,543.52	一至两年	19.3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非关联方	1,497,580.00	一年以内	15.63%
麦启光	非关联方	1,159,920.00	一年以内	12.11%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9,842.05	一至两年	6.89%
深圳市赛百诺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768.00	一至两年	4.1%
合计	--	5,562,653.57	--	58.07%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都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852,543.52	19.34%
易联技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59,842.05	6.89%
合计	--	2,512,385.57	26.2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易联技术	成本法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	100%				
南京新都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0.00	13,000,000.00	100%	100%				
广州新都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100%	100%				
苏州新都公司	成本法	263,060,000.00	263,060,000.00	0.00	263,060,000.00	94.6%	94.6%				
肇庆市好易联网络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624.65	3,884,962.95	-3,884,962.95	0.00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2,062,164.22	22,062,164.22	20%	20%				
Exadigm, Inc.	成本法	3,121,250.00	3,121,250.00		3,121,250.00	3.33%	3.33%				
合计	--	413,431,874.65	396,066,212.95	18,177,201.27	414,243,414.22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497,767,043.71	493,174,169.91
其他业务收入	801,325.00	759,150.00
合计	498,568,368.71	493,933,319.91
营业成本	415,552,171.76	409,214,224.9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	497,767,043.71	415,097,525.26	493,174,169.91	408,373,590.72
合计	497,767,043.71	415,097,525.26	493,174,169.91	408,373,590.7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OS 机销售	476,589,195.02	410,967,336.10	474,486,507.75	405,116,475.77
POS 机出租	7,962,775.72	1,277,857.17	11,311,009.52	1,178,665.94
密码器	68,376.07	25,656.00	136,752.14	44,394.00
修配	6,926,532.62	1,656,185.15	1,637,386.90	272,319.38
读卡器	6,220,164.28	1,170,490.84	4,742,439.26	1,761,735.63
技术服务			860,074.34	
合计	497,767,043.71	415,097,525.26	493,174,169.91	408,373,590.7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区	150,645,275.31	121,332,026.24	191,457,211.52	169,256,454.70
华北区	89,831,793.50	75,928,681.63	104,254,320.84	77,500,656.73
华东区	99,938,324.60	83,975,664.95	83,682,375.09	68,498,263.61
华中区	72,997,016.79	61,417,643.14	51,831,808.26	44,480,506.53
西北区	35,405,633.76	28,014,338.03	22,288,249.36	17,893,358.88
东北区	25,736,051.28	24,283,089.09	18,487,042.53	14,311,437.21

西南区	19,145,876.92	17,345,608.47	15,908,391.73	12,873,609.78
国外	4,067,071.55	2,800,473.72	5,264,770.58	3,559,303.28
合计	497,767,043.71	415,097,525.27	493,174,169.91	408,373,590.7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06,846,329.24	21.4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138,591.72	9.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79,118.73	9.84%
农村信用合作社	47,046,728.21	9.44%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915,676.07	5%
合计	277,026,443.97	55.57%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2,164.22	630,781.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15,037.05	
合计	41,177,201.27	35,630,781.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5,000,000.00	报告期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下降所致
合计	30,000,000.00	35,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62,164.22		报告期被投资单位净利润所致
合计	2,062,164.22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780,596.69	19,208,25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4,177.37	6,226,78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1,284.02	3,236,672.81
无形资产摊销	435,053.24	242,30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151.88	601,87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879.18	57,44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3,440.85	-12,678,26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77,201.27	-35,630,78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091.61	-1,368,781.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97,848.64	-48,400,91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799.57	-75,924,93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00,449.63	177,425,8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7,148.99	32,995,485.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272,432.22	448,693,001.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8,693,001.62	623,560,98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9,430.60	-174,867,986.28
项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3,91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7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37	
合计	10,054,909.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940,058.49	60,160,444.91	1,033,002,391.82	983,777,333.3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940,058.49	60,160,444.91	1,033,002,391.82	983,777,333.3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39	0.39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82,477,850.98	196,696,956.51	(7.23%)	本期第四季度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142,175.68	1,823,562.29	72.31%	预付的房租、中介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695,225.62	1,811,016.06	104.04%	本期智能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80,762.66	9,158,420.99	(17.23%)	本期加强了对员工备用金的管理。
存货	114,059,740.80	138,234,413.14	(17.49%)	为加强存货管理,结合销售订单调整了生产和发货。
长期股权投资	25,183,414.22	7,006,212.95	259.44%	本期以2,0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瑞柏泰公司电子有限公司20%的股权。
在建工程	73,749,092.60	17,512,551.40	321.12%	本期对苏州电子支付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入建设。
应付账款	74,123,765.00	53,356,142.23	38.92%	为保证生产,增加的原材料采购。
预收款项	46,289,742.82	67,448,158.50	(31.37%)	主要为部分客户发货与收款的时间差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	9,088,812.79	23,279,145.06	(60.96%)	南京新国都公司免征所得税、易联技术公司所得税率降为10%。
其他应付款	8,372,875.79	3,290,478.55	154.46%	本期苏州新国都公司应付的工程款增加520万元。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祥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